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等两个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等两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交易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1-6-25 9: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1-7-1 17:3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本工程无招标文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后直接进入定标环节		
备注:	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标,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及电话:	杨工.28389940、15914161434
标段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等两个项目施工批量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7-1 17:30		
项目名称:	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等两个项目		
本次招标内容:	负责园山街道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园山街道龙岗区经营性用地保障计划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两个项目施工,工程费用暂定价分别为79.46万元,下浮率5%和6.05万元,下浮率2%,合计暂定价为85.51万元,最终结算价低于100万元。		
工程地址:	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计划开工日期:	2021-1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1-12-31
拟采用评标方法:	本项目投标文件无技术标、商务标要求,不进行评审,无评标环节,资格审查合格后直接进入定标环节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职称)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审查文件档案袋密封盖骑缝章提交到园山街道办事处二办206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联合体成员施工企业提供)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1.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2.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3.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企业;4.本标段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